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现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 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和直销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基本信息资料，确保上传的身份证件影印件真实有效。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基本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渠道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 1、网上直销客户

请登录本公司官网或公司微信服务号“东方阿尔法基金”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 2、直销柜台客户

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信息包括：非自然人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

状况信息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包括受益所有人持有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比例；通过最终享有法人、非法人组织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拥有收益权、表决权的比例；通过单独或者联合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实际控制的，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还应当包括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的方式。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请联系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人员配合完成身份信息资料的补充、更新。

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如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且未及时完善更新并提出合理理由，本公司将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30-6677 进行咨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与配合！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